**无锡市统计局文件**

锡统〔2018〕63号

--------------------------------------------------------------------------------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选题调研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我市决定组织实施无锡市“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情况调查”，为做好该项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情况调查” 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一是评估本地区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的进展和效果；二是调查当前本地区小微企业融资现状及存在问题；三是了解小微企业对融资政策的需求意愿；四是依托问卷数据，剖析问题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政策建议。

　　二、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要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此次调查工作，并深入企业开展调查，保证调查问卷质量，为配合市局完成好国家统计局重点选题调研工作提供真实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一）认真开展问卷调查

　　为了深入了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情况调查，国家统计局投资司统一制定下发的《小微企业融资难情况调查问卷表》（见附件1），该问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和投资情况、企业融资情况3个部分38个问题。市局从本地区小微企业样本库中选取调查企业布置问卷调查（包括规下工业、规下服务业、限下批零住餐、建筑业小微企业四个专业），每个专业选取4家企业，具体为：江阴市、惠山区各选取4家规下工业企业，滨湖区、新吴区各选取4家规下服务业企业，梁溪区选取4家限下批零住餐企业，宜兴市、锡山区各选取4家小微建筑业企业。调查企业确定后，各市（县）、区统计部门要派专人与企业开展一对一问卷调查，问询企业情况并填写问卷，每张问卷后附问询人和企业人员签名。此外，在问卷调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县）、区应按照统一格式整理调查问卷基层库数据（格式见附件2），于调研截止日期前，附同调研报告一并上报市局投资处。

　　（二）切实做好部门和企业座谈

　　各市（县）、区统计局要积极与当地发改、财政、经信、金融、税务、工商、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联系，通过部门座谈、重点问询等形式，从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全面了解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生产经营、财税扶持、政策感知等情况，重点了解国家、省及市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落实效果，听取并汇总各部门对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意见建议，发掘整理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创新措施和有效途径。其间，应全面梳理2014年以来国家和本地区出台的涉及小微企业融资的财税、金融、保险、产业、投资等各方面政策性文件，对其中提出的可操作性措施的政策落地情况进行评估，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对月销售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可按照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按照文号、措施、进展、效果四部分内容建立政策台账（格式见附件3），评估本地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的情况。同时各市（县）、区选取部分小微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与座谈交流，了解企业融资现状及政策诉求。

　　（三）配合省市做好实地调研

　　6月中下旬，省、市局投资处将参加部分市（县）、区召开的座谈会并深入重点企业查看有关资料，围绕调研重点选取2-3个基层单位（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投融资情况，挖掘正反经验和典型案例。

　　（四）认真撰写调研报告

　　通过前期问卷调查、部门座谈、企业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在全面了解本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融资成本、融资渠道、融资效率以及企业当前经营和投资状况、政策感知度等情况基础上，分析本地区小微企业融资现状及存在问题，梳理当前小微企业融资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困难，汇总企业对融资政策的需求意愿，综合研判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提出针对性强、实际有效的措施建议（调研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典型案例可作为分报告单独成文。

　　三、时间安排

　　2018年5月上旬至6月20日前完成问卷调查和部门及企业座谈，6月25日前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基层库数据、相关政策台账以及评估本地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的情况调研报告上报市局投资处。

　　四、上报方式

　　《小微企业融资难情况调查问卷表》通过纸介质方式上报。各市（县）、区调查情况基层库数据、相关政策台账以及评估本地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的情况调研报告（注明撰稿人、审核人）腾讯通上报市局投资处。联系人：市统计局投资处，朱飞；电话：81825178。

　　　 无锡市统计局

　 　2018年5月15日